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故毋須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現時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鍾若琴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高美英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兩名授權代表均：(i) 可及將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ii) 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更替，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b) 我們的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聯絡的額外渠道；
- (c)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見「關連交易」。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乃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有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以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若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承擔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事會的業務目標。詳情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然而，鍾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關於鍾女士在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知識及過往經驗，彼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透徹的了解且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高美英女士將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向鍾女士提供指導及協助，以便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列的規定。

此外，鍾女士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高女士將與鍾女士密切合作以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鍾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鍾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自身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要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及相關的豁免。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倘高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或[編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鍾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及預期，即本公司應該能夠使聯交所對以下情況感到滿意：鍾女士於過往三年內已獲益於高女士的協助且將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故此進一步的豁免將屬不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規定

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已編製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規定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益總額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倘恰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的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的較短期間有關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25-11訂明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條件如下：

- (1)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2) 申請人必須從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與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3) 本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本文件載列溢利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
- (4) 本文件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貿易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將獲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將納入本文件；及
- (iv) 本文件將有董事聲明，表明根據2018年8月31日（追加期末後一天）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末）期間的貿易業績，其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書，條件為：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
- (i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申請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倘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載入本招股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程的財務資料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須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及

- (ii) 本公司已將(a)涵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溢利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及(c)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尤其是，董事已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